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17年5月20日(第892期)

《永康日报》

(2017)浙0784民初3065号
陈杰(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荆山陈村九博路石板巷43号,公民身份证号码:330722198110164575)、胡晓(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荆山陈村九博路石板巷43号,公民身份证号码:330722198505210329)本院受理原告任飞虎诉被告陈杰、胡晓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等诉讼材料。原告诉请要求:1.判令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15万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起诉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2.由两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第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7年8月31日上午8:50,开庭地点在本院东门五楼九号审判庭,合议庭组成人员:方韩广、朱建明、胡春来。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7)浙0784民初3060号
陈浩,本院受理原告何仰与被告陈浩、胡群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7年8月29日8时5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18号审判庭(西门4楼),审判人员为朱永革、华丽贞、陈月园。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7)浙0784民初3172号
应永誌,本院受理原告陈俊委与被告应永誌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7年8月29日9时2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18号审判庭(西门4楼),审判人员为朱永革、华丽贞、陈月园。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7)浙0784民初3218号
李圣杰,本院受理原告李伟与被告李圣杰的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7年8月29日9时4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18号审判庭(西门4楼),审判人员为朱永革、华丽贞、陈月园。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7)浙0784民初2544号
朱永生(住浙江省永康市古山乡下朱村56号,公民身份证号码:330722195306036213)本院受理原告应天宝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等材料。原告要求判令:一、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37180元并支付逾期付款的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起诉之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二、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三十日内,逾期视为放弃举证权利。开庭审理日期为2017年8月25日上午9时00分,地点为本院芝英人民法庭3号审判庭,合议庭组成人员为许凌云、刘婷婷、黄老青。逾期将依法裁判。

(2017)浙0784民初2888号
张志能(住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柿后村1205号,公民身份证号码:330722197407224511)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等材料。原告要求判令:一、依法判令被告归还透支本金175200.16元并支付利息、滞纳金(截止2017年1月13日,利息为21656.73元,滞纳金3000元,自2017年1月14日起,利息按日万分之五计算,滞纳金按每月最低还款额未还部分的5%计算,滞纳金每月上限500元);二、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三十日内,逾期视为放弃举证权利。开庭审理日期为2017年8月25日上午10时00分,地点为本院芝英人民法庭3号审判庭,合议庭组成人员为许凌云、刘婷婷、黄老青。逾期将依法裁判。

(2017)浙0784民初3069号
何成品、王静(均住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八口塘村八口塘中路81-1号,公民身份证号码分别为:330722198311176417、330722198610043024)本院受理原告杨胜利诉你们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等材料。原告要求判令:一、依法判令被告立即给付原告劳动报酬10000元;二、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三十日内,逾期视为放弃举证权利。开庭审理日期为2017年8月25日上午9时30分,地点为本院芝英人民法庭3号审判庭,合议庭组成人员为许凌云、刘婷婷、黄老青。逾期将依法裁判。

(2017)浙0784民初3442号
应丽萍(住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芝英三村环镇北路25号,公民身份证号码为:330722196907013425)本院受理原告姚高定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等材料。原告要求判令:一、依法判令被告立即归还借款144万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从2017年1月15日起至归还之日止按月利1.5%计算);二、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三十日内,逾期视为放弃举证权利。开庭审理日期为2017年8月25日上午10时30分,地点为本院芝

英人民法庭3号审判庭,合议庭组成人员为许凌云、刘婷婷、黄老青。逾期将依法裁判。

(2017)浙0784民初3916号
程岩根(住浙江省永康市方岩镇后山头村3号,公民身份证号码:330722195709164316)本院受理原告胡瑞中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等材料。原告要求判令:一、依法判令被告立即归还借款232万元并支付逾期利息(从2013年2月21日起按月利率1.5%计算至判决还款之日止);二、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三十日内,逾期视为放弃举证权利。开庭审理日期为2017年8月25日上午11时00分,地点为本院芝英人民法庭3号审判庭,合议庭组成人员为许凌云、刘婷婷、黄老青。逾期将依法裁判。

(2017)浙0784民初1801号
被告金康军,男,1987年7月27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永康市象珠镇木渠村金桥南路136-1号。身份证号码:330722198707277118;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诉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起诉称:1、由被告立即归还原告信用卡透支款本金5970.89元(截止2016年9月20日利息为564.63元,滞纳金为996.02元,以后的利息、滞纳金按《信用卡领用合约》的约定计算至清偿之日止);2、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内。开庭时间为2017年8月23日上午9时,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象珠人民法庭二楼3号审判庭。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7)浙0784民初2496号
被告厉萍花,女,1962年7月9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永康市象珠镇横渡村九狮路228号。身份证号码:330724196207096947;本院受理原告王中兴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诉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起诉称:1、由被告归还借款17000元及利息(从起诉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2、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内。开庭时间为2017年8月23日上午9时30分,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象珠人民法庭二楼3号审判庭。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7)浙0784民初36号
被告黄炉辛,女,1985年2月1日出生(身份证号码:330722198502012829),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前仓镇麻车店村大路金36号;本院受理原告潘海珍与被告周通、黄炉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判决书、原告诉讼请求:一、判令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本金122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自2014年2月26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二、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举证期限为答辩期届满后十五日。开庭时间为2017年8月30日上午9时30分,合议庭组成人员应晓霞、梅玉、徐伟军,开庭地点为浙江省十里丰监狱。逾期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7)浙0784民初44号
被告黄炉辛,女,1985年2月1日出生(身份证号码:330722198502012829),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前仓镇麻车店村大路金36号;本院受理原告潘海珍与被告周通、黄炉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判决书、原告诉讼请求:一、判令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本金7655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自2013年12月5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二、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举证期限为答辩期届满后十五日。开庭时间为2017年8月30日上午9时50分,合议庭组成人员应晓霞、梅玉、徐伟军,开庭地点为浙江省十里丰监狱。逾期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7)浙0784民初179号
被告吴凡君,男,1977年10月24日出生(身份证号码:330722197710242157),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上杨村157号;本院受理原告陈晓丽与被告吴凡君离婚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判决书、原告诉讼请求:一、判令原告、被告离婚;二、判令婚生子吴浩天由原告抚养,抚养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举证期限为答辩期届满后十五日。开庭时间为2017年8月23日上午9时10分,合议庭组成人员应晓霞、梅玉、徐伟军,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石柱法庭一号审判庭。逾期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7)浙0784民初183号
被告卢华通,男,1973年1月11日出生(身份证号码:330722197301112810),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舟山镇申亭村107号。被告楼妙文,女,1968年12月28日出生(身份证号码:330722196812282841),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舟山镇申亭村107号;本院受理原告林余瑛与被告卢华通、楼妙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判决书、原告诉讼请求:一、判令原告、被告离婚;二、判令婚生子吴浩天由原告抚养,抚养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举证期限为答辩期届满后十五日。开庭时间为2017年8月22日下午14时10分,合议庭组成人

员应晓霞、梅玉、徐伟军,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石柱法庭一号审判庭。逾期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7)浙0784民初222号
被告胡龙齐,男,1962年11月7日出生(身份证号码:330722196211072355),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邵村248号。被告李爱媛,女,1964年4月16日出生(身份证号码:33072219640416212X),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邵村248号;本院受理原告胡望喜与被告胡龙齐、李爱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判决书、原告诉讼请求:一、判令两被告立即归还原告借款20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从2008年2月2日起按月利率1.5%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二、由两被告承担本案的一切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举证期限为答辩期届满后十五日。开庭时间为2017年8月23日上午9时50分,合议庭组成人员应晓霞、梅玉、徐伟军,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石柱法庭一号审判庭。逾期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7)浙0784民初932号
被告应樟新,男,1961年6月5日出生(身份证号码:330722196106052336),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官山应店11号;本院受理原告陈宪法与被告应樟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判决书、原告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支付货款220800元及利息损失(从起诉之日起按日按人民银行基准利率计算)。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举证期限为答辩期届满后十五日。开庭时间为2017年8月22日上午9时10分,合议庭组成人员应晓霞、梅玉、徐伟军,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石柱法庭一号审判庭。逾期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7)浙0784民初1551号
永康市哥得门业有限公司(地址:永康市城西新区下宅方村,法定代表人:胡洪彬)本院在受理原告永康市之最油漆漆与被告永康市哥得门业有限公司、牟勤文的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原告起诉称:判令被告支付货款478566.7元及利息损失。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7年9月4日15时3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第5号审判庭,审判人员为章璐、应萌苾、吕志武。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7)浙0784民初1676号
柯子飞(公民身份证号码330722196604230414,地址:永康市江南街道南苑路五弄25幢1号)本院在受理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柯子飞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原告起诉称:判令被告归还欠款本金49883.58元及利息、滞纳金。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7年8月31日9时1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第5号审判庭,审判人员为章璐、应萌苾、朱佩爱。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7)浙0784民初1715号
被告李礼祥,男,1976年9月7日出生(身份证号码:330722197609072130),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下陈村212号。被告杨金艳,女,1976年10月13日出生(身份证号码:352124197610133928),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下陈村212号301室;本院受理原告王荣与被告李礼祥、杨金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判决书、追加诉讼当事人通知书。原告诉讼请求:一、判令被告李礼祥、杨金艳归还原告借款6万元,并支付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起诉之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判决确定的还款之日止);二、由被告承担本案的所有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举证期限为答辩期届满后十五日。开庭时间为2017年8月22日下午15时10分,合议庭组成人员应晓霞、梅玉、徐伟军,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石柱法庭一号审判庭。逾期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7)浙0784民初1825号
王福财(公民身份证号码:330722196805101213,地址:永康市江南街道青西卢村223号)本院在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原告起诉称:判令被告归还信用卡透支款3956.87元及利息、滞纳金。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7年9月4日15时0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第5号审判庭,审判人员为章璐、应萌苾、吕志武。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7)浙0784民初1837号
永康市晶福来日用品厂(地址:永康市芝英镇雅庄村后山178号,法定代表人:何成品)、何成品、王静(公民身份证号码分别为330722198311176417、330722198610043024,地址:永康市芝英镇八口潭中路81-1号)本院在受理原告绵阳天隆无纺布有限公司与被告永康市晶福来日用品厂、何成品、王静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原告起诉称:判令被告支付货款827140.3元及利息。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7年9月4日14时2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第5号审判庭,审判人员为章璐、应萌苾、

吕志武。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7)浙0784民初1946号
黄雪春(公民身份证号码330722198401288623,地址:永康市花街镇新溪村新溪北路18号)本院在受理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黄雪春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原告起诉称:判令被告归还欠款本金17881.84元及利息、滞纳金。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7年9月1日8时4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第5号审判庭,审判人员为章璐、应萌苾、朱佩爱。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7)浙0784民初1953号
被告周勇强,男,1985年1月16日出生(身份证号码:330722198501162614),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前仓镇麻车店村坑口47号;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周勇强信用卡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判决书、原告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周勇强立即向原告归还欠款本金36758.35元,并支付利息10113.95元,滞纳金7572.10元(已算至2016年3月30日止,起诉后利息和滞纳金继续按贷记卡合同约定计算方法继续计算至款清之日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举证期限为答辩期届满后十五日。开庭时间为2017年8月23日下午15时10分,合议庭组成人员应晓霞、梅玉、徐伟军,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石柱法庭一号审判庭。逾期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6)浙0784民初9886号
程新行,本院受理原告永康市盛蓝厨具厂与被告永康市八佰里贸易有限公司、程新行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17年8月29日8时40分,合议庭组成人员为张丽英、陈章元、华丽贞,开庭地点在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第4号审判庭(东门三楼)。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2017)浙0784民初2818号
陈硕,本院受理原告傅晶与被告陈硕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7年8月24日8时4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18号审判庭(西门4楼),审判人员为胡悠悠、程室书、陈王芳。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7)浙0784民初3254号
夏伟明、胡美丽、章洪勇,本院受理原告应武与被告夏伟明、胡美丽、章洪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17年8月28日8时40分,合议庭组成人员为方向红、章璐、朱仙娥,开庭地点在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第4号审判庭(东门三楼)。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2017)浙0784民初3358号
曹露露、朱琴琴,本院受理原告陈伟能与被告曹露露、朱琴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17年9月1日8时40分,合议庭组成人员为张丽英、徐香珍、陈月园,开庭地点在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第4号审判庭(东门三楼)。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2017)浙0784民初2188号
被告徐子豹,男,1963年2月6日出生(身份证号码:330722196302063032),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舟山镇上桥村95号。被告陈香,女,1966年10月20日出生(身份证号码:330722196610202823),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舟山镇上桥村95号;本院受理原告徐海岳与被告徐子豹、陈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判决书、原告诉讼请求:判令两被告归还借款130000元及利息(利息50000元自2014年8月27日起,80000元自2014年11月25日起,均按月利率1.5%计算至款清之日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举证期限为答辩期届满后十五日。开庭时间为2017年8月23日下午14时40分,合议庭组成人员应晓霞、梅玉、徐伟军,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石柱法庭一号审判庭。逾期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7)浙0784民初2213号
被告丁康虎,男,1968年11月15日出生(身份证号码:33072219681115301X),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舟山镇丁村140号。被告应杏红,女,1972年9月14日出生(身份证号码:33072219720914342X),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舟山镇下丁村140号;本院受理原告周伟济与被告丁康虎、应杏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判决书、原告诉讼请求:一、判令被告立即归还原告借款本金20万元及利息(利息从2015年10月23日起按月利率1.5%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二、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举证期限为答辩期届满后十五日。开庭时间为2017年8月22日下午14时40分,合议庭组成人员应晓霞、梅玉、徐伟军,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石柱法庭一号审判庭。逾期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